



## 管樂樂器保修條款與細則

### 1. 保修應用

1.1. 柏斯琴行有限公司 (下稱「柏斯琴行」) 會為購自柏斯琴行的管樂樂器(下稱「產品」) 提供一年免費保修(下稱「保修」)。

### 2. 保修涵蓋日期

2.1. 保修涵蓋日期(下稱「保修期」) 始於購買日或送貨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並於三百六十五天後結束。

### 3. 保修涵蓋範圍

- 3.1. 於保修期期間 · 在按照產品生產商公佈的指南正常使用該產品的情況下 · 如因產品的工藝或技術缺陷而發生故障 · 閣下可要求柏斯琴行為產品提供免費維修服務。
- 3.2. 於保修期期間 · 產品可享有一次基本清潔服務。您需要自行將產品送至柏斯琴行售後服務部方可享此服務。
- 3.3. 已維修的產品均會繼續享有餘下的保修期。

### 4. 維修方案

- 4.1. 柏斯琴行會通過以下一種方案提供維修服務：
  - (a) 送修服務。閣下需自行將產品或損壞之部件送至柏斯琴行售後服務部維修。當通知您維修完畢 · 我們會立即通知閣下取回產品。
- 4.2. 如遇上惡劣天氣情況 · 如雷雨、8 號颱風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開始生效 · 服務將會暫停。

### 5. 非保修項目

- 5.1. 保修不適用於下列各項所造成之損壞：
  - i) 外觀損壞 · 包括但不限於刮痕、凹痕及退色；
  - ii) 正常磨損所造成的破損 · 或其他由於產品之正常耗損所造成之破損；
  - iii) 意外、濫用、火災、地震或柏斯琴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而引致的損壞；
  - iv) 受周遭環境所引致的損壞 · 包括但不限於金屬氧化、木料收縮或膨脹、產品暴露於過高或過低的溫度或產品暴露於過高的濕度；
  - v) 錯誤使用或保養不當等人為因素所導致之損壞。；
  - vi) 非由柏斯琴行引起的意外或疏忽；
  - vii) 產品或其任何部份曾被非柏斯琴行之維修技術員以任何形式竄改、更換或維修。
- 5.2. 保修並不包括(但不限於)維修、更換或清潔以下各項：
  - i) 產品配件 · 如吹嘴、固定箍、清潔工具、存放盒或袋；
  - ii) 消耗性零部件 · 如簧片、鍵墊或鍵定位軟墊；
  - iii) 另選或另購配件 · 如頸帶、琴袋或變調夾。
- 5.3. 保修並不包括以下服務：
  - i) 音色調教 · 音色屬聆聽者的主觀感受；
  - ii) 按個人喜好或須要而作出的調教或設定。

### 6. 技術支援

- 6.1. 於保修期期間 · 柏斯琴行為您提供電話技術支援 · 包括：
  - i) 產品安裝、配置及故障排除；
  - ii) 決定產品何時需要維修。
- 6.2. 保修並不包括以下技術支援：
  - i) 第三方產品的使用。

### 7. 責任限制

- 7.1. 柏斯琴行根據保修應承擔之責任僅以該產品之替換價值為限。
- 7.2. 柏斯琴行對於因超出合理控制之事件造成依保修履行義務之任何失敗或延遲 · 無須負任何責任。
- 7.3. 柏斯琴行並不對該產品之任何保險承保範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7.4. 柏斯琴行會妥善保管交來之產品 · 但如發生柏斯琴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而引致的損失 · 包括但不只限於戰爭、暴動、罷工、禁運、天災、盜竊和政府干預 · 柏斯琴行概不保證。
- 7.5. 如產品不能被修理或該型號已停售或在其他情況不再供應 · 柏斯琴行可依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以近似的型號替換。

### 8. 您的責任

- 8.1. 若要依保修取得維修或支援 · 您必須同意遵守以下所列每項條款：
  - i) 您須要按要求的出示購買發票之正本；
  - ii) 提供產品的問題症狀和引起該問題的原因的有關資訊。
- 8.2. 閣下需就該產品所提供之服務及使用而引致之直接或間接的賠償、損傷及損失(包括連帶損失、利潤虧蝕、損傷或賠償承擔風險和責任)。

### 9. 一般條款

- 9.1. 本條款及產品的銷售收據正本屬您的維修契約的一部分。
- 9.2. 保修並不適用於贗品、平行進口產品或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柏斯琴行所購買之產品。
- 9.3. 保修並不適用於開倉或特賣場之特價產品。
- 9.4. 保修並不適用於產品的序號已遭更改、無法識別或移除。
- 9.5. 所有維修時更換之已損壞零件將歸屬柏斯琴行 · 恕不退還。
- 9.6. 保修僅適用於產品原購買者 · 並不伸延至任何第三者或不可被轉讓到第三者。
- 9.7. 保修僅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9.8. 柏斯琴行保留獨有之酌情權決定產品是否可享有一次基本清潔服務。
- 9.9. 若本條款與細則於應用上具有不清晰或疑問之處 · 柏斯琴行保留獨有之酌情權以終止保修之權利。
- 9.10. 如有任何服務爭議 · 柏斯琴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9.11.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與英文版出現歧異 · 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管治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10.1. 本條款以香港特區法律詮釋及受其管轄。

10.2. 柏斯琴行與您均同意接受於香港特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